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准确、透明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关切，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通过“中国平湖”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04 条，涉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公告公示、财政信息、政府公报等。高时效回应社会关切，设置文件、决策意见征集及反馈栏目，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和决策依据，并通过“百姓事马上办”栏目处理民生问题 2898 件。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将全市 69 个新媒体账号纳入监管范围，关停整合 49 个新媒体账号。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不断强化依申请公开件答复书审核把关，优化依申请公开内部审核流程，2021 年，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件 43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1 件，严格按照《条例》对所有依申请公开件

予以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制发《2021年平湖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要求各部门单位强化对拟在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继续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的归集管理，强化日常监测和排查，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做好重要政策文件、各类规划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等专栏的集中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政府网站上按领域归集发布有关信息，线下在行政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对部门单位、镇街道的发布信息进行统筹管理，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预决算、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服务公开、征地拆迁补偿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指导公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时任市长仲旭东就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行了专题研究，批示要求加快政务公开有关内容整改。市政府办公室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部门、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制

绩效考核。多次举办政务公开培训会、依申请公开协调会等，加强对部门、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市政府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内容专项检查，每周抽查政府网站更新情况，每日检查政务新媒体发布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抓好整改。在政府网站专栏常态化接受社会各界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7	90	34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0	0	0	0	0	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无法适应日益增加的信息公开工作需求，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提高；二是依申请公开数据共享机制建设有待完善。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以两化标准为导向，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主动、狠抓落实，夯实基层政务公开基础，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建立依申请公开案例共享机制，统筹管理行政机关依申请答复及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完善依申请联合会商机制，全面提升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共发出收费通知1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620元，实收金额620元。